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聘任曾妮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曾妮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

附件：

曾妮，女，199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哈尔滨工业大学金融学本科，注册会计师；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；2014 年 10 月-2016 年 8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中级审计员；2016 年 10 月-2018 年 5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高级审计员；2018 年 6 月-2019 年 7 月任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；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；2020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持有公司股票 700,000 股；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规定的情形。